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

01
02
03 原 告 曾進城
04 莊璧霞
05 馮貞芬
06 黃松齡
07 施財叭
08 邱嶺宜
09 李秀琴
10 李淑貞
11 莊金雀
12 林淑卿
13 吳徐順之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朱苡橦
16 朱茹菱
17 潘正彥
18 林水忍
19 林筱娟
20 黃淇婷

21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
26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
27 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事附帶民
28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31 法官 林家聖

法官 蔡書瑜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瀚陞